

綜觀日治時期調查事業成果及影響

文／溫振華（長榮大學臺灣研究所教授） 圖片提供／央圖臺灣分館



▲日治時期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分布圖。
（圖片提供／溫振華）

日治時期臺灣的調查事業，可以後藤新平任職民政長官作為分水嶺。後藤新平之前，在施政上並非沒有調查基礎。其實，在日本治臺前之牡丹社事件時，日本為了攻打臺灣，已有樺山資紀等人先行來臺從事地理民俗之調查。後藤新平的調查與先前的差異，在於早期的調查，屬於點的、臨時性的、規模小的調查，後藤新平則為全面的、系統性的、思想性的、大規模的調查。

後藤新平的政治學中，深信政策如同達爾文「進化論」中的生物，適者生存，優勝劣敗。他強調能適合社會需要的政策，才

能獲得成效。這樣的思想強化了後藤新平從事調查事業的動力，而有較周詳的系統性調查設計。

調查事業具有歷史性與現實性的意義，因為現實社會的呈現，是長時性歷史之累積。人力與土地是統治最重要的兩大基礎，兩者並非孤立存在，而是與慣習連結成複雜的關係，形成各自社會的特色。因此，人、地以及慣習的調查，構成後藤新平調查事業的三大主軸。

後藤新平的三大調查事業，以土地與土地慣習為先。因為土地是農業生產的資源，是財政稅收的重要來源，殖民政府較全面性與系統性的調查，乃始於土地及其慣習之調查。1898年9月9日成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從事土地調查與整理工作。該調查引入近代新式技術從事田園面積之測量，將田園空間明確化，清代舊有地契中的土地坐落，亦有清楚的地籍番號。目前透過GIS地理資訊系統的套疊技術，我們可以在日治初期繪製的堡圖或google earth上，標出該土地的坐落，在土地開墾史研究上提供重要的資訊。

由於土地的調查，每筆土地所有者皆須登記，隱田因而無所遁形。調查之後，新增田園約有26萬甲，約占全部田園的41.2%。也就是，之前有近乎一半的隱田。隱田的清查，大大增加了田賦的收入。此外，土地慣習，即土地所有者及土地使用之景況，在歷史的過程中，有著複雜的地租類別與區域差異。臺灣的田園，大部分是漢人向官府申請或與「熟番」原住民立契承墾的，此種土地通常帶有大租、小租關係。為簡化一地同時帶有大租權與小租權的情形，遂廢除大租權，確立小租戶為業主，使土地的買賣獲得保障。

不過，依據土地調查局的調查統計，約有一半的土地並未有租，如臺南地區的土地大部分在荷鄭時期即已開墾，清治之後即將官田、文武官私田，以及營盤田悉歸民業，因此不發生大租關係，只有施侯租（施琅封地）的例外。綜言之，土地調查清除了隱田，增加田賦收入；消滅了大租權，確立小租戶的業主權，土地交易更具保障，也開啓日人在臺的土地投資。另外，土地調查局在舊慣調查上，1900年出版的《臺灣舊慣制度調查一斑》，亦為其重要成果，成為後來舊慣調查的重要參考。

後藤新平的三大調查事業，雖以土地調查為優先。但前已述及，



▲《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表全島編》封面。

▲1926年《蕃社戶口》中蕃地內的蕃社戶口統計。

土地問題非僅是測量技術與空間的明確化問題，更重要的是土地與人、社會慣習的關係。因此，在1898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成立時，除土地外，舊慣調查亦為該局之工作。不過，舊慣涉及的面向至為龐雜，乃有1901年「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之成立，下設法制與經濟兩部，在法學家岡松參太郎主導下，從事行政與經濟舊慣之調查。《臺灣私法》是該會首先完成的重要調查報告，其「附錄參考書」蒐集的各類契字，保存了珍貴的史料。

法學者王泰升認為《臺灣私法》有套用歐陸法概念來觀察臺灣慣習的情形，不過「附錄參考書」也提供檢驗其觀點的資料基礎。慣習與人民權益息息相關，調查目的不僅在為了解而調查，而在作為立法之基礎，1909年乃有立法部之設立。同時，在調查過程中，發現「蕃族」慣習與漢人社會差異頗大，乃在該會第一部下新設「蕃族科」，專事其慣習之調查。1919年5月「臨時臺灣慣習調查會」解散，但有

關「蕃族」慣習，另設「蕃族調查會」賡續「蕃族」慣習之調查研究，該調查會在1922年結束。慣習調查會豐富的調查，除有實際施政參考之需要外，亦提供學術研究珍貴的資料，為傳統社會結構性轉變前，保留珍貴的資料，可較清楚觀察傳統社會轉變的軌跡，除本地的學術意義外，亦可提供國際學術之比較研究。

後藤新平的第三大調查事業是人口調查。人口調查的目的在了解社會中人力資源的質量以及社會關係。戶籍是人口調查的基礎，為人口調查之準備，乃先有1903年「戶籍調查令」之公布。其次是1905年「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之設立，在水科七三郎主持下，進行全臺性第一次戶口調查。調查的時間，以1905年10月1日為基準。這次的普查奠定了以後人口普查的基礎。以後，大致十年一次大調查，五年一次小調查。從1905年至1940年前後有七次人口普查，其調查結果如附表。調查之項目，應運時代之需要也有所增

減，計1905年有21項、1915年21項、1920年23項、1925年4項、1930年19項、1935年8項、1940年14項。鴉片吸食在1920年後就沒調查，纏足在1930年後也沒調查了。

1905年的人口普查，建立臺灣清楚的戶籍資料，在戶籍調查書上載明預防接種施行與否、有無纏足或吸食鴉片、種別、身心殘障情形、與戶長之親屬關係，以及職業情形。透過人口普查，殖民政府對人民有清楚的了解與掌控，裨益其治理。

三大調查鞏固了日本在臺的殖民統治，在學術研究上則提供了農業社會轉向工業社會過程具體的觀察。

附表 歷次戶口普查結果表（1905~1940）

調查次序	調查結果
第一次(1905)	1.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要計表。 2.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職業名字彙。 3.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 4.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 5.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
第二次(1915)	1.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集計原表。 2.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 3.第二次臨時臺灣戶口調查記述報文。
第三次(1920)	1.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結果概數表。 2.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住居世帶及人口。 3.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職業名字彙。 4.第一回臺灣國勢調查要覽表。
第四次(1925)	1.大正十四年國勢調查結果概數。 2.大正十四年國勢調查結果便覽。 3.大正十四年國勢調查結果表。
第五次(1930)	1.昭和五年國勢調查概報。 2.昭和五年國勢調查中間報。 3.昭和五年國勢調查結果表。
第六次(1935)	1.昭和十年國勢調查結果概數。 2.昭和十年國勢調查結果表。
第七次(1940)	臺灣第七次人口普查結果表。

資料來源：「臺灣第七次人口普查結果表」，頁vi